

清高审批环〔2025〕4号

## 关于《清远奕盛众创城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奕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奕盛众创城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庄107国道边东侧清远奕盛众创城内，中心地理坐标：E113° 05′ 11.752″，N23° 35′ 37.301″，占地面积286.53 m<sup>2</sup>，建筑面积363.932 m<sup>2</sup>。污水站处理规模为50m<sup>3</sup>/d，主要接纳清远奕盛众创城内入驻企业的工业废水和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最终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污水站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甲烷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自身的生产废水与纳污管网收集的污水一起纳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

---